論佛法與經濟人——一個「個體基礎」

•張文雅•

一、緒論

有人說佛教的根本精神就在於「緣起觀」，因爲佛陀是一位證得無上正等正覺的人，其偉大處是在於悟得了「緣起法則」。緣起的意義是「緣此故彼起」，宇宙間萬事萬物的生起，絕不是孤立的、突發的，而是依於種種因素、關係或條件和合，才能存在，才能現起；而當因緣（即原因、條件或關係）發散時，事相也隨即改變。例如：水是由兩份氫與一份氧所遇合而成的，兩份氫、一份氧即是因，氫與氧遇合在一起則是緣，生成的水即是事相的顯相。當水被加熱到沸點時，即有一絲絲水蒸氣昇發，最後水消失不見了，此時加熱爲因，水蒸氣（氫與氧分解）是緣，而水消失了是果。

由此緣起法則可以導知佛法是一種動態的、積極的實觀，因爲由緣起可知凡是存在的，沒有無因而自然的，沒有恆常的、獨立的；在每一個時點、每一個空間，都有不同關係存在，一切都是關係的存在，隨著時空連續的經過而有所改變，由此導知了三法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這個三法印成爲緣起正法的依據。如果從現實人間的各種事相來觀察時也可得知，如「老病死憂悲苦惱生」、「悲歡離合」，是一種無常的現象，是一種動態的實觀；而人是一種群體的動物，是建立在人與人的相互依存上，人不能離開群體孤立而生的。了解了這一點，就可知大乘佛法的特色在於慈悲喜捨，又往往依諸有情的需要而產生了隨機設立的「自覺」之道；進而因大悲心的增長，滋養了利他爲上的原則，因此依於慈悲，作爲自他增上的原則。個人離開了群體是無法生存的，因爲要想自己獲得安樂，必須大家先得安樂，這即是「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積極爲天下生民設想的精神，由此可知佛教是一種積極的實觀。

在確知了佛法是動態的、積極的實觀後，每一位學佛者需要知道佛法與現實人間的日常生活有非常密切的關聯，不可能捨棄世間去尋覓菩提，而是要在日常生活的體驗中，將佛法融入於生活，使得一切生命活動均是佛法的體現，所以六祖大師說：「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尋菩提，恰如覓兎角。」我們不可把生活與修行硬分爲二，應該在生活的磨練中，體現佛法的普遍性，讓世人有一致的認同，使得每個人在自心中去體現佛法，並且發揚光大佛教。

現在的經濟社會，是一個物質文明極端發達、貨幣經濟極端複雜的社會，每一位有情衆生在此社會中即成爲一位經濟人

。所謂的「經濟人」是指他在此社會裏，無論是所得到的支用（消費）、勞力供給（賺錢）或企業經營，均是合乎理性的。因此經濟人間也是互相依存，不可能離群孤立；在每一個時點與空間上，也是連續動態的過程；每一個經濟人彼此之間均是積極的爭取本身的利益。由於如此的競爭，雖然提升了物質文明進步的巨輪，却也造成許多的問題，諸如貧富不均、道德淪喪、作姦犯科…等社會問題，物慾的理性蒙蔽了本性，產生了當前經濟問題與社會問題。因此在這個動態的、積極的經濟社會裏，經濟人除了應有的利益競爭外，其行爲模式更應該有思想系統的理性化，也卽是需要有一種實際的人生哲學來融和其經濟行爲。所以本文的主旨，是要闡明一個經濟人應如何融入佛法於其經濟行爲中，使得整個社會除了物質進步外，也能夠達到佛教所謂的「理想淨土」（註）。換句話說，佛法如何成爲一個動態實用的思想系統，如何應用於日常經濟生活中。本文第二節敍述佛法在人間的動態觀。第三節結合了經濟理論與佛法的動態觀，亦卽佛法與經濟人的個體基礎。

二、佛法在人間的動態觀

一般人把宇宙和社會看作生生不已的，從宇宙人生的觀點來看個人，這種觀點祇是個人的「生滅」。可是佛法卻並不如此，佛法著重在每一有情識活動的衆生，肯定每一個有情生命都形成一個生命的單位，尤其是在三世因果的循環領域中，不斷的延續，不斷的死此而生彼，因此佛法是：一面肯定無始以來就有這一切有情的延續，一面又肯定這一切的有情並沒有不變與獨存的主體。所以，這是相對的生命單位，雖然營爲個別的活動，其實這是身心在不斷變化中，並沒有什麼是此而非彼的；有情在一個群體中是互相關聯、互相依存的，因爲沒有一個人可以離開群體而獨存，而且在有情與有情之間可以彰現出共同的生命形態。

就佛教的根本精神所在—緣起性空的思想來看，從宇宙或社會的全體去談生生不已，可說是本末倒置，錯誤之極！結果是重外而輕內，重整體而輕視個體，陷於非宗教的。他們相信物質不滅，相信社會價值，而忽視個體生命的不滅，忽視個人的道德價值；他們會著重於外界的改造，而忽略自我的革新，結果造成了當今社會的紛擾與不安。佛教的信徒，著重於每一個有情的生生不已，確信每一個有情的行爲價值，從自作自受到共作共受；從人類的展轉增上、互助共存，實現社會的進步。因此佛法是著重於個體—經濟理論裏面所說的「個體基礎」。

基於著重諸有情個體基礎的佛法，是不祇著重於瑣碎的哲理思辨；或離却人間去出世；或忽略使人事融洽而去要求身心的解脫；或漠視了集體生活的眞義。所以佛法在世間，是緣起性空以獲得圓滿的實踐，在日常生活中可從理解與實踐兩方面同時進行。

一、理解方面：

㈠「生滅相續」—由緣起性空的法則中，可以得知我們的生命是生滅無常，延續不斷的，也就是所謂「諸行無常」之義。人生從孩童到老年，無時無刻不在演變中，雖然是不斷的變化，後後不同前前，但是却永遠相續著，還有他個體的連續性。擴大範圍來說：今生一期舊的生命結束，新的生命又跟著而來；並不是死了就完了。在這一理念之下，我們於今生今世的每一時刻生活中，應存有「是日已過，命亦隨減，但念無常，甚勿放逸」的心，天天鞭策自己朝著向上向善的目標做去。

㈡自他增上—人類生活於社會上，決不能單獨的存在，必

須你依我，我依你，大家互相展轉依恃。依佛法說，範圍更大，宇宙間一切衆生界與我們都曾經具有過密切的關係，或者過去生中做過我們父母兄妹也說不定，只因業惑相感的關係，大家隨業流轉才不能互相認識。有了這自他增上的了解，便可得知世界是由我們推動的；要想轉穢土成淨土，完全在乎我們能不能從自他和樂做起來決定，因此在日常生活裏，對一切衆生應該存著平等無差別想，而且還要對一切衆生發生深刻而良好的印象、和諧而親切的感情，也就是在日常生活中等視衆生，養成一視同仁的心境。這當然要能培養出喜捨心，又要能夠關切一切衆生，從內心中養成一團和氣，一簇生機；這樣一來，在生活的歷程裏就可以培養出一種互助合群、愛人融洽的美德，進而獲得自他和樂共存。

二、實行方面：

㈠內聖功夫—「淨心第一」—學佛是以成佛菩薩爲我們努力的理想目標，主要的是要增長福德和智慧，但是這必須要自己依著佛陀所說的教法去實行。六祖大師曾開示：人有兩種，法無兩般，迷悟有殊，見有遲疾。迷人念佛求生於彼，悟人自淨其心。所以佛說：「隨其心淨，卽佛土淨。」（六祖壇經疑問品）因此我們必須先清淨自心，因爲衆生自無始以來，心中就被許多貪、瞋、痴、慢、疑等所擾亂，所作所爲就不能如法合律，使自他得益。淨化內心，並不是擺脫一切外緣，什麼也不做、不想，應該做的還是做，應該想的還是要想（觀）；不過要引起善心，做得更合理，想得更合法，有益於自他才對。因此在日常生活中，必須做反躬內省的功夫，進行著自我的批判和自我思想的批判，於起心動念中，時時刻刻提醒自己，警惕自己，必須做到「自心中無非、無惡、無嫉妒、無貪瞋、無劫害」，「不應談他是非，不應自言我能我解。」也就是在生活中，除却自性中不善心、嫉妒心、諂曲心、唯我心、誑妄心、輕人心、慢他心、邪見心、貢高心，以及一切時中不善之行，常見己過，不論他人好惡；進而提昇自心清淨於「般若波羅密多心經」的「空有同時」、「理事圓融」的無相境界。這也同於儒家的修身功夫。在生活中實踐「口誦心行」，以「轉經，非被經轉」，達到了「心卽佛」的境界。

㈡外王功夫—「利他爲上」—慈悲爲佛法的根本，是大乘佛教的心髓，表達了佛教的眞實內容。從菩薩的修行來說，經上一再說到：「大悲爲上首」，「大慈悲爲根本」。從修學完成的佛果來說，經文說：「諸佛世尊，以大悲心爲體故。」佛論說：「佛心者，大慈悲是。」經論一致的開示，大乘行果的心髓不是別的，就是慈悲。離了慈悲，就沒有菩薩，也沒有佛，也可說：如果沒有慈悲，就沒有佛法，佛法是從慈悲而發揮出來的。

佛法說緣起，同時就說無我，因爲從緣而起的沒有獨立存在的實體，就沒有絕對的自我；否定了絕對的自我，也就沒有絕對的他人，相對的自他關係。這種外達自他的無我，自然地啓發爲慈悲的同情。佛法更從自己而深刻的觀察內在的關係，了解得自我，只是心色（物質）和合而相似相續的個體；雖然表現爲個體的活動，然而並沒有絕對的主體。這種內證身心的無我，更激發「但念無常」而「甚勿放逸」，從而積極地從事利他的工作。

這種利他爲上的精神，需要從日常生活中去實踐，積極從事六度萬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以及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來廣利一切衆生；更秉持著「不以善小而不爲」的精神，「爲無能施之心，不見有施之物，不分別受施之人」，雖善小而功德如虛空

之無量。例如：平常於生活中，見有出殯或路上的死狗，則能一心念佛，然後迴向於它，卽是一種佛法在人間的實踐。

三、佛法在人間與經濟人的結合

理論上，經濟人達到最適當的境界或情況的個體基礎，是建立於追求極大化目標的理性化原則。雖然生活是人類所必需的，知識技能也是人類生活上所需要的事，但是由於人類的愛染或執取，使得事實與理論大有出入，經濟人每每隨緣而變，無法持有「隨緣不變」的原則，享用生活資具，而不盡應有的責任的大有人在。而且，人類的佔有慾與享受是愈多愈好，愈精美愈好，論個人是「欲壑難塡」，論世間，是造成了有無不平的現象；加上人人都直覺有我，在現實生活中就表現出自我心中的主宰意識，而引發爲自主宰他的權力意志，因此引發了要求自由的支配一切，要在我所有的無限擴大中去實現；由此經濟人追求消費、金錢、財富以資炫耀，完全忽略了道德價值，產生了分配不均、社會價值的低落（如外部效果：空氣污染、河川污染），扭曲了資源使用的有效性，使得整個經濟社會充斥著許多經濟問題，遠離了最適化的境界，更遠離了經濟學的「理想淨土」。由此可知經濟人因種種色法，而越是擴大我所有的，卻也越是受到一切的制約而不得自由，反而使得本身極大化目標受到了傷害，降低了本身的滿足。

爲了解決理論與事實上的差異，經濟人應尋求一種圓滿究竟的人生哲學，來融和其經濟行爲。由上第二節的敍述可知，佛法是一種圓滿究竟的中道實觀；而佛法在人間也可爲經濟人所接受，以資爲經濟行爲方式的理性化依據。經濟人需先能正確地把握佛教的根本精神—緣起性空，需知「緣起性空」，世間萬有無常性，所有的愛欲享受並非永恆的；祇要能把握「是日已過，命亦隨減，但念無常，甚勿放逸」，天天鞭策自己朝著向上向善的目標做去，這樣便可以消除「外部效果」的存在，防止社會價值的失落及資源的扭曲。把握「淨心第一」的原則，於日常生活裏不會忽略道德價值，進而「少欲知足」—淡泊寧靜，隨緣不變，不會再有分配不均、弱肉強食的情況。再從「內證身心的無我，外達自他的無我」，積極從事自他增上、利他爲上的工作。經濟人如此互助互愛，所從事的經濟行爲不會使得他人的滿足水準下降，却會使大家的滿足水準上升，提高了社會福利；這些都由於依循著佛法在人間的動態觀，而且佛法的「事理和合」，使得每一個經濟人都趨向於一致的全面均衡，達到了理想淨土。

四、結語

經濟人與學佛者是一體兩面的，不可將其畫分爲二，也就是說經濟人該是學佛者，而學佛者卽是經濟人。若是硬要區分爲二，那麼經濟人在社會裏只是一個物欲的追逐者，雖然可使經濟繁榮，但是在實質上反而會使整個經濟陷於紛擾之中；而學佛者如果只是爲了求得自了自度，便會遍於二乘行者，反而使得佛法離群而孤立，使佛法的普照性大受限制。因此，只有佛法與日常生活相配合，佛法爲動態的生活「理體」，而動態的經濟人的生活爲佛法的具體實踐，體用一如，不可偏廢，才可趨於「理想淨土」的實現。

附註：

佛教的「理想淨土」必須包括㈠自然界的淨化，㈡衆生界的淨化，這兩方面之成就才算是「理想淨土」。詳見「妙雲集」下編「淨土與禪」：印順法師著。

—本榮獲焦山智光獎學金